附件 5:

# 采购项目验收表

实施科室（单位）：污染防治股　　填写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阳澄湖水生植被修复试点项目（2025 年）二标段</td><td>项目分类</td><td>☐经常性支出<br>☑项目支出</td></tr>
<tr><td>采购类型</td><td colspan="4">☐货物　　☑服务　　☐工程</td></tr>
<tr><td>承接主体</td><td colspan="2">苏州通标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td><td>购买方式</td><td>☑政府购买　☐内部购买<br>☐自行购买　☐且单一来源</td></tr>
<tr><td>合同编号</td><td colspan="2">JSZC-320507-SZYX-G2025-0051（二标段）</td><td>合同金额（万元）</td><td>454</td></tr>
<tr><td>资金使用进度</td><td>已付款（万元）</td><td>431.3</td><td>本次付款（万元）</td><td>22.7</td></tr>
<tr><td>本次付款金额</td><td colspan="2">项目支出：<br>①☐10 万元以下：¥_____元。<br>②☑10 万元及以上：¥ 22.7 万元。</td><td colspan="2">经常性支出：<br>③☐5 千元以下：¥_____元。<br>④☐5 千元及以上：¥_____元。</td></tr>
<tr><td>验收结果</td><td colspan="4">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间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服务期间承接方能够较好地开展阳澄湖水生植被修复试点项目（2025 年）二标段各项任务，达到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两次考核得分分别为 94 分、99 分，予以验收。<br><br>验收人（签名）：舒张波 蒋博好 2026 年 10 月 8 日</td></tr>
<tr><td>信息公开情况</td><td colspan="4">本项目为公开招标，均在苏州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td></tr>
<tr><td>实施科室（单位）经办人签名：<br>2026 年 10 月 8 日</td><td colspan="2">实施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br>2026 年 10 月 8 日</td><td colspan="2">办公室主要负责人签名：<br>年　月　日<br>（如勾选②、④则需签署意见）</td></tr>
<tr><td>实施科室（单位）分管局领导意见</td><td colspan="4">2026 年 10 月 8 日</td></tr>
<tr><td>办公室分管局领导意见</td><td colspan="4">（如勾选②、④则需签署意见）<br>年　月　日</td></tr>
</table>

# 阳澄湖水生植被修复试点项目（2025年）二标段验收意见

阳澄湖水生植被修复试点项目（2025年）二标段（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507-SZYX-G2025-0051（二标段）），中标方为苏州通标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服务期为2025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

服务期结束后，中标方提交了年度实施计划1份、月度实施情况报告（包含巡查记录）12份、阶段管理和维护实施情况总结报告1份、年度长效管理和维护实施情况总结报告1份。提交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M2恢复区检测报告，并经过专家复核评估，M2恢复区水生植被盖度为53%，水体透明度均值为85cm，完成了项目合同规定的绩效目标，并通过专家评审，满足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要求。

服务期内，对中标方进行了两次考核，两次考核得分分别为94分、99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无扣款。

综上，验收小组对阳澄湖水生植被修复试点项目（2025年）二标段中标方提供的服务予以验收。

验收小组签字：舒张欢　薛[illegible]　[illegible]

验收时间：2026年10月8日

二标段：阳澄湖水生植被修复试点项目长效管理和维护服务工作考核表

考核时间： 2025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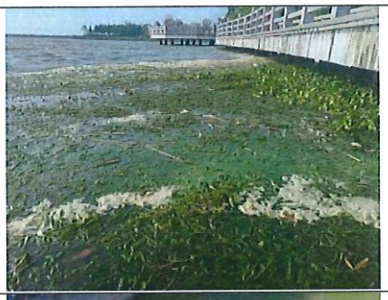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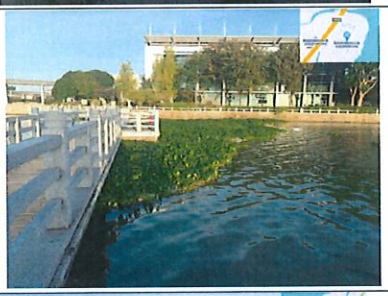
| 编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考核指标 | 考核得分 |
|---|---|---|---|---|
| 1 | 蓝藻、水草、漂浮物清除及打捞 | 20 | 恢复区域水面无蓝藻、水草、漂浮物，未达到发现一次扣 1 分。 | 14 |
| 2 | M2 恢复区围网状况、挂网杂物及水草清除 | 20 | 围网损坏未及时修理、挂网杂物及水草 3 天内未及时清理发现一次扣 1 分。 | 20 |
| 3 | 水草收割 | 20 | M2 恢复区内水草生长过盛时未及时收割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 20 |
| 4 | 巡查、打捞记录台账 | 20 | 记录及时，巡查、打捞记录齐全，未达到扣 2 分。 | 20 |
| 5 | 实施方案执行情况 | 20 | 实施方案执行有滞后或不到位的情况且未采取补救措施扣 2 分。 | 20 |
| 考核得分 | | | | 94 |
| 考核方 | | | | |

二标段：阳澄湖水生植被修复试点项目长效管理和维护服务工作考核表

考核时间： 2026 年 7 月

| 编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考核指标 | 考核得分 |
|---|---|---|---|---|
| 1 | 蓝藻、水草、漂浮物清除及打捞 | 20 | 恢复区域水面无蓝藻、水草、漂浮物，未达到发现一次扣 1 分。 | 19 |
| 2 | M2 恢复区围网状况、挂网杂物及水草清除 | 20 | 围网损坏未及时修理、挂网杂物及水草 3 天内未及时清理发现一次扣 1 分。 | 20 |
| 3 | 水草收割 | 20 | M2 恢复区内水草生长过盛时未及时收割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 20 |
| 4 | 巡查、打捞记录台账 | 20 | 记录及时，巡查、打捞记录齐全，未达到扣 2 分。 | 20 |
| 5 | 实施方案执行情况 | 20 | 实施方案执行有滞后或不到位的情况且未采取补救措施扣 2 分。 | 20 |
| 考核得分 | | | | 99 |
| 考核方 | | | | |

# 扣分证明材料

| | |
|---|---|
| 1. 2025 年 8 月 1 日 W2 区阳澄西湖服务区近岸蓝藻、枯萎杂草、垃圾、水葫芦等漂浮聚集 |  |
| 2.2025 年 8 月 29 日 W1 区阳澄渔隐北端近岸水域发现部分蓝藻漂浮 |  |
| 3.2025 年 8 月 29 日 W2 区阳澄西湖服务区近岸蓝藻漂浮聚集 |  |
| 4.2025 年 9 月 22 日 W2 区阳澄西湖服务区水生植物漂浮聚集 |  |
| 5.2025 年 9 月 23 日 W1 区阳澄渔隐近岸水生植物、蓝藻聚集漂浮 |  |

| | |
|---|---|
| 6.2025 年 9 月 25 日 W2 区阳澄西湖服务区蓝藻、水生植物漂浮聚集 |  |
| 7.2026 年 7 月 8 日 W2 区阳澄西湖服务区蓝藻漂浮聚集 |  |

#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供应商： 苏州通标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 | | |
|---|---|---|---|
| 采购人 | 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 | | |
| 项目名称 | 阳澄湖水生植被修复试点项目（2025 年）二标段 | | |
| 合同名称 | 政府采购合同书 | | |
| 合同编号 | JSZC-320507-SZYX-G2025-0051（二标段） | 合同金额 | 454 万 |
| 验收时间 | 2026 年 10 月 | 验收地点 | 苏州市相城区 |
| 联系人 | 李令 | 联系电话 | 85182779 |
| 履约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 | | |

一、项目概况

阳澄湖水生植被修复试点项目（2025 年）二标段（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507-SZYX-G2025-0051（二标段）），为政府公开招标项目，本次对中标供应商进行验收。

二、验收小组成员

薛梦婷、舒欣欣、尹俊光，其中薛梦婷为验收小组负责人。

三、验收依据

阳澄湖水生植被修复试点项目（2025 年）一标段政府采购文件、采购合同、《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的若干意见》等。

四、验收项目起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五、验收范围

中标单位服务期内承担的阳澄湖水生植被修复试点项目长效管理和维护服务，开展相城区水生植被修复试点区域内 8579 亩（包含 W1 恢复区、W2 恢复区、W3 恢复区、M1 恢复区、M2 恢复区、M3 恢复区、E2 恢复区）水草补种、防鱼网屏障带等设施设备维保、水生植物断技打捞、鱼类迁徙驱离等相关工作。

六、验收内容与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年度实施计划 1 份、月度实施情况报告（包含巡查记录）12 份、阶段管理和维护实施情况总结报告 1 份、年度长效管理和维护实施情况总结报告 1 份。提交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M2 恢复区检测报告，并经过专家复核评估，M2 恢复区水生植被盖度不低于 50%，水体透明度均值不低于 80cm。

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30 日

已签收：[illegible] 2026/9/30

#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table>
<tr><td>采购人</td><td>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td><td>项目名称</td><td>阳澄湖水生植被修复试点项目（2025 年）</td><td colspan="2">合同名称</td><td>政府采购合同书</td></tr>
<tr><td>供应商</td><td>苏州通标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JSZC-320507-SZYX-G2025-0051（二标段）</td><td colspan="2">合同金额</td><td>454 万</td></tr>
<tr><td>分期（段）验收</td><td>是☐　否☑</td><td>分期（段）情况</td><td colspan="4">共分 / 期（段），此为第　期（段）验收</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2026年10月8日</td><td>验收地点</td><td>苏州市相城区</td><td colspan="2">验收组织形式</td><td>☐自行简易验收<br>☑验收小组验收<br>☐采购代理机构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服务质量</td><td>服务进度</td><td>人员、设备配备情况</td><td>行业、安全标准</td><td>项目需求、服务承诺</td><td>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td></tr>
<tr><td>合　格☑<br>不合格☐</td><td>按　时☑<br>不按时☐</td><td>合　格☑<br>不合格☐</td><td>合　格☑<br>不合格☐</td><td>合　格☑<br>不合格☐</td><td>合　格☑<br>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 | |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 / |
| 最终结论 | 合格☑　　不合格☐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舒张弛　薛梦婷　[illegible] |

|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 采购人意见 |
|---|---|
|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 经办人：[illegible]　负责人：[illegible]　（采购人公章） |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